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3月10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，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，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多年来，执业团队经验丰富，审计人员勤勉尽职，专业服务能力较强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、子公司发生的提供劳务、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、零星采购、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业务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12 日